

宿迁市血液智能化技术管理系统平台（二期）项目配套硬件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血液智能化技术管理系统平台（二期）项目配套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G2025-0020

甲方①：（买方）宿迁市中心血站

甲方②：（买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南京云图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三方根据 宿迁市血液智能化技术管理系统平台（二期）项目配套硬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G2025-002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血液智能化技术管理系统平台（二期）项目配套硬件采购项目

1.2 质保期：一年（自初次验收通过之日起）。

1.3 标的质量：合格

1.4 标的数量（规模）：1 批

1.5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作，后进行试运行半个月。

1.6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包装方式：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16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	----	----------	------	-----------	----	----	-----------

1	●供血交接及运输管理智能终端（RFID版）		成为	C72	15000	4	台	60000
2	智能血液运输箱（小型）		飞鸿	FS-10L	4000	2	个	8000
3	智能血液运输箱（标准型）		飞鸿	FS-18L	6500	2	个	13000
4	智能血液运输箱（中型）		飞鸿	FS-55L	7000	2	个	14000
5	智能血液运输箱（大型）		飞鸿	FS-90L	8000	2	个	16000
6	一体式智能温湿度监控仪		洲斯	S6SA	2400	8	个	19200
7	智能网关设备		洲斯	G3	2000	2	个	4000
8	无线智能温湿度监测仪		洲斯	S3	1000	8	个	8000
9	软件配套 RFID业务 流水标签 服务	RFID智能标签（12联小标签）	云图	定制化服务	11.4	57000	张	684000
		RFID智能标签（成品签）			1.5	175000	张	262500
		补打印小标签（RFID）			1.2	6250	张	7500
		全树脂碳带			200	30	个	6000
10	设备配套校准服务		云图	定制化服务	230	16	台/年	3680
11	流量服务包（永久买断）		云图	定制化服务	1012	10	台	1012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①、甲方②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①、甲方②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a 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

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①、甲方②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①、甲方②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①、甲方②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30 %,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系统全部设备到位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半个月进行验收且通过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 且甲方②收到甲方①对应款项和乙方发票。

甲方①: 宿迁市中心血站

甲方②: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 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
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及运维服务要求

10.1 自初次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包括故障排除、安全漏洞修复、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升级和其他维护服务。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系统日常管理的交流，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服务。

10.2 成立技术支持小组，系统运行异常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效需保障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提供本项目系统及其软硬件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系统及其配套软硬件出现故障需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十一、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试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约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出厂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隐藏部件除外）、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原厂保修卡、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3. 验收条件及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技术资料。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或权威鉴定单位进行验收，对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对采购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采购人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报告。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及货物（产品）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标准向甲方①甲方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达 10 日，在甲方书面告知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①甲方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①甲方②选择解除合同的，未提供服务及货物（产品）的部分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13.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①甲方②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②已付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①甲方②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超过 10 日，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①甲方②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3.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标准予以重新提供服务，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13.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3.5 非因甲方①甲方②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①甲方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①甲方②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未提供服务及货物（产品）的部分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①甲方②损失的，仍需赔偿。

13.6 甲方②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

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3.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①甲方②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①甲方②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①甲方②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三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①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①、甲方②、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①：宿迁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②：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